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2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葉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分期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3,320元之手機，約定分24期還款，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至114年9月15日，每期繳付3,055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01 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款至第2期，之後期數即未清償，
02 迄仍積欠本金67,210元及利息未還，爰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
03 之約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210元，及自11
04 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
10 買賣契約、繳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經本院
11 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4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
15 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6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17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
18 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
19 有明文。雖原告提出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9點雖
20 約定：申請人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不履行或怠於履行系爭契
21 約任一義務，即喪失其分期常還之利益，原告得不經通知逕
22 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上開約
23 定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既與民法強制規定相互抵觸，原告自
24 須待被告遲付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
25 款，於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則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款項及
26 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金額、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9 予駁回。

3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0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6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張彩霞

16 附表：利息計算表
17

分期付 款之期 數	應計利息 之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3	3,055元	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	百分之16
4	同上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5	同上	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6	同上	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7至24	同上	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